

GPA 视角下的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现状考察

潘高峰¹, 陈露²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2.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10)

摘要: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密切联系,我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已属必然。目前我国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制度呈现出立法起步晚、中央立法偏少、较少注意与国际规则或惯例衔接等特点。以《政府采购协议》为视角,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在立法目的和立法价值、采购方式、采购主体界定、质疑投诉机制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不足和差距,这是在加入《政府采购协议》谈判中必须特别关注的矛盾和问题。

关键词:政府采购协议;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32X(2014)01-0026-06

一、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90 年代中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市场采购规模不断扩大,由于相关政府采购制度的缺乏,在政府采购领域暴露的问题越来越多。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促进我国政府采购行为逐步与国际接轨,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许多部门都尝试着制定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1995 年上海在全国率先试行政府采购制度。1998 年随着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政府采购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不少省市也先后颁布有关政府采购的地方政府规章,如云南省 1998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云南省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8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北京市政府采购办法》,政府采购制度全国试点范围逐步扩大。

为了规范全国的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从 1999 年起相继发布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对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及操作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监督规则和招标过程管理与监

督做了系统规定。为了对招投标程序进行规范,1999 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与国务院相应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和《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与此同时,全国大部分地区制定了相应的实施办法,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自此,政府采购在全国全面铺开。

2002 年 6 月 29 日我国第一部规范政府采购的专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法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监督、品目分类、信息公告管理、运行规程、政府采购资金的拨付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制度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

但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施行后,各地政府采购市场还依然处于相对混乱状态。尽管 2009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规划明确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列为年内出台的重点立法项目,但从 2010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法制办面向社会对《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四易其稿,至今仍然无法通过该实施条例。在地方实施条例的颁布上,2009

收稿日期:2013-11-27

基金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重点法制课题(2011FZ001)。

作者简介:潘高峰(1977-),男,回族,河南平舆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法理学、行政法学研究;陈露(1987-),女,汉族,广东梅州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助教,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法学研究。

年 11 月广东省率先通过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是全国第一部关于政府采购法的地方法规。随后海南省也通过并颁布了《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些地方制定的地方采购法规对上位法规定的一些措施进行补充细化,对地方性的具体采购问题作了详细规定,对规范地方政府采购市场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主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与行政法规为配套的 30 多项法律法规构成的相对完善的中央政府采购法律体系。与之相适应,各省市区为了更好地做好政府采购的相关工作,也分别根据地方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制定了自己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颁布了与政府采购相关的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法律文件。政府采购法律体系的建设,为我国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也为我国顺利开展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我国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按性质可以分为四个层次:

(一) 法律类,即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实施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二) 法规类,包括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是由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如《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是涉及各地区政府采购的地方性法规。

(三) 规章类,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如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采购管理办法》,国家计委联合建设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投标办法》等等。为了做好各地的政府采购工作,绝大多数具有立法权的人民政府都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制定了政府采购相关的地方性规章,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陕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办法(试行)》等。

(四) 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当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这类管理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因其具有实时性、灵活性、针对性、强操作性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大量的政府采购的管理办法、工作规程、操作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涵盖采购预算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招标管理、评标管理、网上竞价采购管理、采购资金管理、采购投诉处理、采购监管等内容,保证了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化、常态化、法制化和有效性、节约性、廉洁性。

二、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特点

(一) 立法起步晚,发展快,提升空间大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国实行政府分散采购,没有针对政府采购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1]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1996 年以后,我国从中央到地方都非常重视相关立法工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发展上了一个新高度。近几年来,为了适应 GPA 相关要求,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也注重加强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出台工作,各地区也根据各自发展的实际需要,主动地出台相关的法规和规章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可以说我国的政府采购立法工作虽然起步晚,但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的推动下发展快,起点高。不过也要看到,与 GPA 规则的要求相比,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还有很多的差距和不适应,这需要在接下来的一定时期内继续加强相关的立法建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提升法律的实效和领域范围。

(二) 国家层面立法相对偏少,地方立法层次多样、质量不一、立法状况存在很大差异

在现有的中央立法中,在政府采购方面起主要作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而相关配套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方面的如规范和调整信息公告、网上竞价采购、采购质疑处理等国家层面的立法时至今日还没有制

定出来。地方立法表现的特点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立法活动比较活跃,有地方立法权的,通过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政府采购行为进行规定,没有立法权的地方则更多是通过发通知、办法等红头文件的形式。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立法活动则相对偏少。此外由于各地政治、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立法的重视程度不同,立法人员的素质不同,立法也较多表现为层次多样、质量不一、立法状况差异很大。

(三) 现有立法较多关注国内采购相关问题的解决,较少注意与国际规则或惯例衔接

在我国现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中,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议》,使得我国各级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往往考虑是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状况,地方立法无需考虑或很少涉及国际政府采购的问题,因此我国较少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主动地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比照,即便是我国《政府采购法》的制定虽然也注意到了要和《政府采购协议》接轨的问题,但出于种种因素的考虑,最终通过施行的《政府采购法》与《政府采购协议》相比仍有较多不一致的地方,存在较大的差异。

三、以 GPA 为视角,看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与差距

随着我国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议》谈判的不断深入,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应对和调适成为越来越突出的问题,这迫使各级政府机关和立法部门在法律制度的调适和衔接方面做出积极的努力,以便推动我国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更好地适应 GPA 的要求和加入 GPA 后相关工作的开展。

当前,比照 GPA 协议的相关内容和基本要求,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存在以下问题与不足:

(一) 立法目的和立法价值取向有较大差异

我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从其立法的目的来看,“重心在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采购制度,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利用效率。”^[2]而《政府采购协议》的立法所关注的重心是政府采购市场的开放和非歧视性待遇,目的是建立一个有效多边体制,以期实现国际贸易更大程度的自由化和扩大化,改进国际贸易的指导框架,避免对国外供应商、产品、服务造成歧视,提高对公共资源管理、各缔约方经济运行、以及多边贸易体系功能的效能发挥。GPA 强调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原则,公开性原则和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等原则。而我国《政府采购法》则强调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虽然 GPA

和政府采购法都强调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但 GPA 强调更多的是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不能歧视其他成员国的供应商,这种公开性更关注国外供应商和国内供应商一起享受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

(二) 采购方式不一致

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目的是要建立公开招标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采购方式体系。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则的采购方式“只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3]而 GPA 规定有公开招标、限制性招标、选择性招标和电子拍卖等几种方式。其中也把公开招标作为最主要的招标方式。此外,GPA 还规定,在某些情况时可以进行谈判。为了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性和非歧视性,GPA 采用了大量篇幅对招标程序进行了极其详细的规定。在这些规定中,招标文件的内容、技术规格的编写要求、开标等程序我国《政府采购法》都基本上与之吻合。但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方式和招标过程中的谈判等方面,《政府采购法》却与 GPA 有较大的差异。

(三) 政府采购最低限额规定不一样

根据各缔约方的约定,现行 GPA 成员中央采购机构开放的门槛价,货物和服务均为 13 万特别提款权,工程大约为 500 万特别提款权,最高位 850 万特别提款权。地方采购机构的货物和服务都是 35.5 万特别提款权,工程多数为 500 万提款权,最高为 1500 万提款权。其他采购项目最高位 45 万特别提款权,工程最高为 1500 万提款权。门槛价以上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的范围。依据国际惯例,地方政府采购合同起始限额均高于中央政府采购合同。而与国际惯例相反,我国地方实际操作的限额一般都比较低,往往低于中央政府相关最低限额。如《2007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年批量采购量 10 万元以上,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工程。服务类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定时期内的协议供应商:不能通过协议服务方式采购的,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实行公开招标。”这规定意味着,一旦我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上述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政府采购市场都要向其他缔约成员国供应商进行开放,这样的规定显然对保护本国企业是不利的。因此,尽快研究 GPA 相关

规则,修改我国法律法规中的政府采购相关最低限额规定,或在谈判中设法提高地方政府采购限额的要价,将是进一步开展《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必须首要解决和思考的问题。

(四) 政府采购主体界定不同

“GPA 文本对政府采购实体的界定标准是‘政府对该实体的采购活动的控制或影响’”,即在政府采购的前提下,只要采购活动受到政府控制或影响的主体,无论采购实体的具体形式如何,都应纳入 GPA 的使用范围。”^[4]GPA 通过列举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实体规定为不仅包括中央政府采购实体、次中央政府采购实体,还包括其他根据协议进行采购的所有实体,包括公共企业、事业等公共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我国目前政府采购的主体是使用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采购主要主体的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来实现特定的公益职能或者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我国法律明确把其作为主要采购主体加以确认的。对于团体组织,如妇联、工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组织,在我国由于社会团体从事公益活动,往往起着类似于国家机关的作用,其经费全部或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此也成了我国政府采购的主体。

根据 GPA 的要求和国际惯例,凡是用政府财政支付的消费支出和投资支出,无论是政府单位、公共服务机构还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都应纳入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内。但我国《政府采购法》却没有把相关企业纳入政府采购的范围,理由是已经企业是市场主体,实行的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而不成为政府采购法的主体。不过我们应该看到,由于我国的绝大部分国有企业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些国有企业担负着政府职能的一部分,所使用的经费也与财政拨款有很大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根据 GPA 的要求和国际惯例,我国是否把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纳入政府采购的主体是接下来 GPA 谈判和政府采购法立法修改必须重点考虑的问题。

(五) 质疑投诉机制不健全

为了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使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行为有异议时得到有效的处理,建立一种透明的、非歧视性的、公正、公开的质疑投诉机制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根据这个质疑投诉机制,

“当供应商认为采购机构违反协议的有关规定时,可依一定的程序在一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或独立的负责政府采购申诉审议机构提出申诉。在申诉过程中,当事人可陈述意见,代理人可参与审议过程,审议过程公开进行”,^[5]供应商进行投诉有不少于 10 天的申诉期。

GPA 要求各成员方要建立“质疑程序”,07 版《政府采购协议》第十八条第四、五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建立或任命至少一个公正的行政或司法机关,该机关独立于采购机构并负责接受和审查供应商因相关采购而提交的质疑,或者独立的其他机构来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进行审理”。我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专门规定了质疑与投诉,对供应商的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作了相关规定,但没有规定专门法院或独立的第三方审议机构对质疑、投诉和诉讼进行处理。我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地方立法规定,一旦发生纠纷可以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但没考虑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常是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面对庞大的政府采购市场财政部门很难尽到监管职责。同时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通常又是行政上的平级关系,这种平级关系往往难以保证监管上的权威性,也很难确保监管处理上的公平公正。“目前,我国政府采购大多数由地方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政府采购委员会,在财政部门设立采购中心。这两个机构,既是政府采购组织者,又是政府采购管理者,具有身份上的双重性,必然导致职责上的混淆”,^[6]难以实现质疑和投诉的应有价值。此外,在我国现有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机制里,尽管法律规定把最终的裁决权交给了法院来处理,但由于法院审判人员自身知识背景、审理经验、专业技术各方面的原因,很难保证审理出来的结果使所有的供应商信服。

同时还值得注意的是,在 07 版《政府采购协议》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应当允许各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来准备和提交质疑,自供应商获悉或理应获悉质疑要据之日起不少于 10 天”。而我国《政府采购法》则是用较短的日期——7 日内和单一的投诉形式——书面形式来赋予供应商更多的义务,以缩减供应商质疑和投诉权利的行使。这种不少于 10 天和 7 个工作日内的质疑与投诉时间的差异,不仅仅是期限上的差异,更多是立法理念上的差异。《政府采购协议》为更好地保护供应商的利益而要求成员国提供更长的质疑和投诉期限,我国立法还需要进一步修改,使政府采购法与政府采购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

(六) 采购手段相对落后,采购机构设立不科

学

传统的政府采购手段大都借助于人力和纸质媒介来开展工作,知晓采购信息的人群往往狭小有限,采购活动的重点是对供应商提供商品、服务等质量和价格的考察,通过对供应商之间进行多头的价格竞争和质量比较,从中选出符合采购人员质量要求而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传统的政府采购模式是一种信息非对等的采购博弈过程模式,采购是否合法有效,更多地依靠采购部门的事后把关,采购部门对质量控制的难度较大,整个采购系统对用户的需求信息反应迟钝,不能随时满足用户的要求,同时这种采购模式容易滋生腐败,增加了采购成本支出,影响了采购工作效率。

目前《政府采购协议》各成员国的政府采购业务基本上采用全流程的网上采购。尽管随着互联网行业和电子商务的蓬勃兴起,我国不少地方政府纷纷效仿国外模式,将以往仅靠人工手段的信息发布、标书传递、合同签署、货款支付等环节开始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信息传递,扩展了信息的公告范围,但我国目前“尚未就政府采购的信息化建设制定法律及技术标准,政府采购信息化严重滞后,全国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的信息化平台。”^[7]

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而事实上几乎所有部门和地方的“政府采购中心”都是设立在本部门的财务部门或者同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之下。这样,“各级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既是国家和地方采购规章政策的制订者,同时又可能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这种集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于一身的政府采购运行体制很难确保政府采购的独立公正,”^[8]很难使供应商平等的商业交易机会得到实现。这种部门职责交叉、角色混同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不仅为采购腐败、权力滥用留下了隐患,同时使当事人无所适从,增加了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不信任感,与GPA的要求相比,这种采购实体的安排显然已不适应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发展要求。

(七)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

“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形成统一的政府采购体系并出台完整的政府采购管理条例,各地在政府采购操作时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和不规范性,有些问题无法可依,只依赖一些规范性文件及领导的支持运作,缺乏法律保障。”^[9]就《政府采购法》文本内容而言,它还存在以下缺陷:“第一,该法在许多政府采购活动领域仍存在法律真空;第二,该法

的某些概念界定不够完整和准确。如,该法第10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却未对本国产品做出明确界定;第三,该法的某些条款过于简略缺乏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第四,该法的某些条款与GPA的规定相违背,如国货条款。”^[10]

“我国《政府采购法》虽然与GPA一样确立了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原则,但没有具体的采购程序规则予以很好落实。GPA的第9-18条,用了近一半的篇幅详细规定了公开招标、限制性招标和选择性招标的程序。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在35-37条规定了公开招标的程序,另有《招标投标法》作为补充,但是许多规定过于概括,使得采购主体在实践中拥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11]另外与GPA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详细规定相比,我国在供应商资金担保、评标的标准、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等具体的内容都没有相关规定。

对《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关系问题,我国《政府采购法》第4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这里规定含义似乎有:(1)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首先要使用招标投标法;(2)政府采购工程同时还应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3)货物和服务采购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的,是否使用《招标投标法》不做强行性规定。这样,我们可以理解为政府在用招标投标方式采购工程时,要同时受《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制约。理论上讲,《招标投标法》是程序法,《政府采购法》是实体法,《招标投标法》应该为《政府采购法》服务的,但这里却实际上出现了两个采购法。”^[12]《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的关系问题似乎显得越来越理不清了。而现在国际上通常的做法是,在《政府采购法》中制定详细的招标规则,不再单独制定《招标投标法》,而把《招标投标法》改为《商业招标投标法》,用来规制政府采购外的招标投标行为。我们认为,根据GPA的发展要求,尽早在《政府采购法》规定专门的适合政府采购需要的招标投标规则,才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促进相关规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内容之一。

截止目前我国关于政府采购的一些相关的配套制度大多尚未出台,即便已经出台的,但由于各种原因还尚存较多的不足和缺陷,这些制度有:非招标性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目录中有特殊要求项目的自行采购审批制度、特殊情况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审批制度、采购合同备案制度、集中采购人员技能和任职监督管理制度、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与名单管理制度等等,需要在以后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中逐步予以健全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裴育、许文.中国政府采购立法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DB/OL]. <http://www.jscj.com/jscj/caizhen/2003090704.php>, 2013-11-15.
- [2] 周盟农,黄芳.《我国政府采购协议》与我国政府采购协议的完善[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信息与管理工程版), 2007,(8):68.
- [3] 台双良,舒曼曼.《政府采购协议》与《招标投标法》比较研究[J].建筑经济,2011,(1):68.
- [4] 郭佩霞,朱明熙.GPA 视野下的市场开放与保护[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0,(4):63.
- [5] 李建洲.论中国政府采购制度与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差距及立法建议[J].社科纵横,2011,(2):95.
- [6] 葛红.WTO《政府采购协议》对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发展和影响[J].科技经济市场,2006,(12):146.
- [7] 曹军.GPA 对我国政府采购体制的影响[J].经济,2008,(10):115.
- [8] 何有山.我国《政府采购法》与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比较研究[J].科技经济市场,2007,(3):54.
- [9] 杨志安,张丽娜.从启动 GPA 谈判看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完善[J].中国政府采购,2008,(4):79.
- [10] 王爱君.GPA 框架下中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对策[J].财政监督,2010,(9):75.
- [11] 田晓萍.政府采购协议》框架下我国政府采购立法之考量[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4):100.
- [12] 侯瑜,张天弓.次中央实体政府采购加入 GPA 的政策性建议——以大连市为例[J].地方财政研究,2010,(10):27.

【责任编辑:汪旺根】

Discussion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egal System from Perspective of GPA

PAN Gao-feng¹, CHEN Lu²

(1.Faculty of Law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006; 2.Guangdong College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Guangdong, Guangzhou, 510510)

Abstract:As our joining to WTO brings close connection in worldwide communi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it is certain that we finally will join to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present the legal system of ou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demonstrate the features in late start of legislation, lack of central legislation and less attention of integrating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there are still enormous deficiencies and gaps existing in legislative purpose and value, procurement method, definition of the procurement entity and the mechanism of questions and complains from perspective of GPA which are contradictions and problems we need to paid special attentions in joining to GPA.

Key words: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egal System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